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闽医保〔2025〕41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单列门诊 统筹支付药品目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有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4〕7号）管理规定，现将雷珠单抗注射液（安卓明）等药品调整纳入我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药品目录（详见附件）。自行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单列门诊统筹支付药品目录调整表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
2025年5月29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保中心。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
